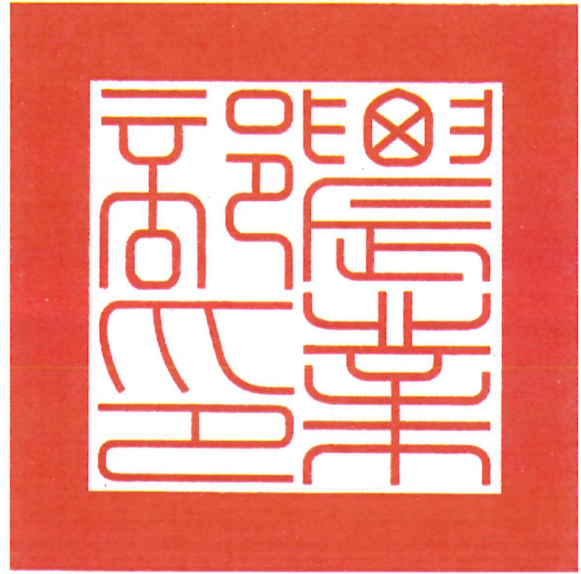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44420號



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
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
點及第四點附表二

部長 陳 駱 季